关于进一步明确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6-06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 第88号）等法规规定，现就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料补录事宜

通过原注册备案平台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原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或境内责任人可在产品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资料补录相关要求，向国家药监局行政受理服务机构提交纸质版资料，经行政受理服务部门资料形式审查后出具接收凭证。

二、关于后续备案事宜

进口普通化妆品境内责任人可依照新法规相关要求，对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通过新备案平台，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行重新备案。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中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安全评估资料等技术性资料，符合新法规要求的，可在重新备案时作为备案资料继续使用。

重新备案时，产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应当在备案时提交原备案凭证和由境内责任人签章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式样见附件），境内责任人与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为不同的企业法人时，还应当同时提交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签署的知情同意书。产品备案完成后，原行政许可同步注销。

附件：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式样）

中检院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注销申请书（式样）

|  |  |  |  |
| --- | --- | --- | --- |
| 产品中文名称 | |  | |
| 原行政许可编号 | |  | |
| 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名称 | |  | |
| 境内责任人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我公司拟对上述已取得行政许可且行政许可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原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现申请备案完成后同步注销产品行政许可。  境内责任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